



主持人于南: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财政政策、资本市场、国有企业都被委以“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任,会议指出,要促进财政、货币政策同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集成效应;实施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扩大开放;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从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倒计时 三个层面发力经济“内循环”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作为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会议,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实施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今年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已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下称《方案》)。据国资委方面披露,《方案》对未来三年国企改革关键期各项任务明确了国企改革时间表、路线图,并提出明确的任务举措,努力做到可量化、可考核。目前,国资委正按照中央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按程序报批,待《方案》正式印发后,国资委将召开相关政策吹风会,全面介绍《方案》主要内容。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时间上看,目前《方案》进度正抓紧履行后期环节手续,《方案》的出台将进入倒计时。

国资委此前亦多次表态,《方案》的具体内容不仅经过大量研究调查,同时也是在前期改革工作基础上所制定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等具有针对性的举措。

上海天强咨询管理公司总经理祝善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本轮国企改革效果上看,



“成绩”可以说是显而易见的,但仍有优化空间。预计随着《方案》的出台,涉及国资国企改革的各项举措可以得到进一步统一,一些改革落实不平衡、不到位等情况也会有所改善,尤其是对部分重要领域改革来说,将集中力量予以攻坚克难。

记者注意到,本次会议在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时,用了这样一句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事实上,若将其折射在国企改革上也十分贴切。

刘兴国认为,对国有企业来说,

当前面临的机遇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国际经济与产业格局大调整,这为国有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产业、国际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二是在新时代下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向高质量转型,国有企业进行结构调整与效率效益提升迎来重要机遇;三是互联网、大数据等的普及以及此次疫情的影响,从一定程度上来说,这也为我国国有企业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模式、新平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祝善波也表示,经过近二十年的

快速发展,我国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可以说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登上新的台阶,但展望未来,其所面临的挑战同样不可忽视。具体来看,一方面包括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为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新挑战;另一方面,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技术革命,给国有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总的来看,期望通过《方案》的出台,能带动国有企业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进而在“变局”中不断谋划发展新局面。

在西南证券研究中心分析师叶凡看来,2020年作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启动之年,预计国企改革、重组整合、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等方面,都将进入快速推进和实质进展的新时期。与此同时,预计新时期的国企改革在推动经济“内循环”方面,也将提供强大助力。

叶凡分析称,国企改革将从三个层面发力经济“内循环”:从宏观层面看,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将通过提高资本生产率和配置效率,调动更多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来提振经济增长;中观层面,区域性综合改革试验将为全国国企改革打造各具特色的样板工程,未来经验的推广将进一步激发经济活力;微观层面,国有企业将成为打造“现代化”经济的排头兵,预计装备制造、化工、海外油气等垄断行业将迎来专业化整合,战略新兴领域也将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行业的全球竞争优势。

财政、货币政策有效激活内需 专家:政策集成效应将推动下半年经济增速提升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今年以来,国家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专家认为,面对当前国内外复杂的形势,需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确保形成集成效应,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支撑。

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宏观经济政策要加强协调配合,促进财政、货币政策同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集成效应。

近期,国家统计局等部门相继公布的数据显示,随着财政等多项政策形成集成效应,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出良好的回升迹象,经济增长明显好于预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是宏观调控最直接的两个方式,

对上半年的经济运行起到了支撑作用。

数据显示,我国二季度GDP同比增长3.2%,增幅由负转正,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工业生产方面,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增速比5月份加快0.4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增长,表明工业生产恢复较快;消费方面,随着各项促消费政策的落地生效,二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比一季度收窄15.1个百分点,6月份降幅进一步收窄,已连续4个月改善。外贸方面,自4月份起我国出口已连续3个月实现同比增长,6月份当月同比增长4.3%。财政收入方面,6月份,推进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成效继续显现,财政收入同比增长3.2%,增幅由负转正。

回顾上半年推出的政策,财政政策方面,今年推出了逾2.5万亿元减税降费,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3.75万亿元,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等多项积极财政政策,为稳定经济基本盘提供了强大支撑;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央行实施了3次降准,增加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出台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等。

“今年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效引导内需回升,特别是减税降费政策有效稳定了生产和就业,更大规模的财政投资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刺激经济正向循环,较为充分的货币流动性正逐步释放,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财政、货币政策双管齐下有效保证了经济发展的活力,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虽然我国经济稳步恢复,复工复产逐月好转,但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盘和林表示,下一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仍要精准发力,同时就业、产业等政策协同配合,推动下半年经济增速进一步提升。

刘向东认为,要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应继续将就业目标居于优先位置,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往前推进,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从区域上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由此,财政、货币政策还需要以这些调整目标为出发点引导社会投资稳定向前,同时兼顾多重目标的要求,做好宏观经济政策的内外统筹、短期与长期统筹。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下一步,2万亿元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和减税降费的红利将持续释放,将为下半年的经济复苏提供集成的政策保障。

于变局中开新局 注册制下首批创业板新股上市渐行渐近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会议还重点部署了资本市场,以37字进行阐述——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从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实际上,在近年来重要会议中,“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相关表述被多次强调。去年2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部署“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去年11月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今年4月7日召开的金融委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不断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坚决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放

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提升市场活跃度。”

“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建设始终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目前亦表现出不同于以往历次改革的鲜明特点。”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改革围绕注册制同步优化了创业板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包括构建市场化的发行承销制度、完善交易机制、完善退市制度、构建更符合创业板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体系等。

在李湛看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进入实质性提速期,创业板承载着科技与传统企业的链接桥梁作用。注册制的全面推广,对于资本市场来说,无论是市场的制度完善如信息披露、约束和激励机制,还是中介机构执业能力、监管部门的监管能力,以及投资者的成熟度等都有了很大提高,能够更加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的约束力和激励机制,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才能更好地发挥,真正实现市场化的优胜劣汰。

目前,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已步入关键时期,注册制下的首批创业板新股也即将出炉。深交所日前公布,锋尚文化和美物股份拟于近期在深交所发行新股并上市。从发行时间安排来看,两家公司均于7月29日开始初步询价,7月31日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并于8月4日正式启动网上、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将于8月6日公布。

综合来看,截至7月31日记者发稿时,创业板申请首发企业已达到340家。其中,180家企业处于受理状态,120家已问询,处于上市委员会阶段为5家,提交注册17家,注册生效12家,另外还有6家审核中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教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中止的6家主要是受到保荐券商资格暂停6个月的影响,不是申报公司自身层面的问题。不过,监管将在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打击违法活动方面持续发力。

(上接A1版)

会议强调,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局面,完成全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需要付出更大努力。证监会系统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奋力争取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双胜利。

一是在落实“六稳”“六保”中进一步体现资本市场担当。持续深入推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将前期的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可操作性和直达力,促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资本市场机制作用,更好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在疫情背景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途径和机制。保持IPO常态化,推进再融资分类审核。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落地,尽快形成示范效应。推进期货期权产品创新。

二是聚焦“建制度”主线,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坚持整体设计、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加快关键制度创新,补齐制度短板。完善注册制制度规则,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提高审核注册的质量、效率和透明度。健全市场化法治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以更加市场化便利化为导向,稳妥推进高风险制度改革。

三是践行“不干预”理念,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的可预期机制。减少管制,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按规则制度办事,保持市场功能正常发挥;完善预期管理机制,加强宏观研判,稳定市场预期。以编制权责清单为抓手,全面清理“口袋政策”和“隐形门槛”,进一步整合规范备案报告事项。健全促进行业机构做优做强的制度机制,发展高质量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

四是落实“零容忍”要求,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工作部署,持续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推动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机制,推动推进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有机体系。抓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多渠道、多平台强化执法宣传,传递“零容忍”的鲜明信号。

五是把握好改革的时度效,平稳

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地实施。保持改革定力,加强改革评估,进一步统筹好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各项改革举措。着力提升融资端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持续推进科创板制度创新;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和稳定运行;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增强市场吸引力、辐射力和覆盖面。坚持内外双向发力,在投资端推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打造专业化资产管理机构,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加快落地。

六是坚定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强化监管合作。持续推进市场、行业和产品开放,研究逐步统一、简化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渠道和方式,同步加强开放条件下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建设。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共同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修订整合现有境外上市规则,构建完整清晰的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体系。健全与香港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坚定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七是坚持标本兼治,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加强风险研判,强化对杠杆资金的监测、防范和打击体系化、规模化场外配资,努力走在市场曲线的前面,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积极推进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力争处置效果有新的提升,风险进一步收敛。加大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和监管,加快推动出台《私募基金条例》,出台私募基金规范经营的底线要求,稳妥推进高风险个案处置。

八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进一步落实分类和差异化的理念,强化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管。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促进归位尽责。加快推动科技监管落地见效,促进提升全行业科技化水平。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创新投资者教育服务,积极培育成熟理性的股权投资文化。

九是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扎实推进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反腐工作。持续推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地见效。推动系统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打造“忠实践”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

深交所投教专栏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新股申购ABC(二)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文章,本文主要介绍创业板股票网上申购的有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上申购需满足以下几方面条件:
一是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二是符合关于持有市值的要求,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

2.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关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细则》),以投资者为申报单位,按照其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3.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按照《网上发行细则》,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同时,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9,500股,如超过则按笔申购无效。

4.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加创业板新股申购?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在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时,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网上申购。对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如果同一投资者使用了多个证券账户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如果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网上投资者在提交创业板新股网上申购委托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在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根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如不得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参与上述证券网上申购的,结算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述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